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沈承翰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2672號），本院臺中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中簡字第27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判，而被告於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138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承翰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沈承翰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0日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與另兩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竟未能以平和理性之方式，解決與他人之債務糾紛，反持不明工具毀損告訴人林筱蓉之機車前輪油管，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權，亦欠缺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法治觀念，所為實屬不該；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2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持以毀損告訴人車輛之工具，並未扣案，無證據證明為
02 被告所有或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6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07 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葉卉矜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2年度偵緝字第2672號

24 被 告 沈承翰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沈承翰前於民國112年1月12日15時許，因積欠前同事林筱蓉
02 借款未還，雙方因而發生口角爭執，竟夥同另兩名真實姓名
03 年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毀棄損壞他人物品之犯意聯絡，於
04 翌(13)日0時3分許，前往林筱蓉位於臺中市○區○○路000
05 巷00號5樓住處樓下附近路邊，由該兩名友人在旁協助、把
06 風，沈承翰則持不明工具剪斷林筱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
07 號普通重型機車前輪油管，致該車因油管斷裂而不堪使用。
08 嗣林筱蓉發現上開車輛遭毀損而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現場監
09 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林筱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詢據被告沈承翰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毀棄損壞之犯行，辯
13 稱：伊沒有破壞林筱蓉的機車，伊之前欠她錢，但沒錢可以
14 還她，伊於112年1月初時是跟她有一些小口角，但破壞車輛
15 真的不是伊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林筱蓉
16 於警詢及偵查時指訴明確，且警方所調閱監視器錄影影像
17 中，下手毀損之人(即照片編號1、2中編號1之人、照片編號
18 3中紅色圈圈起之人)與告訴人所提供被告於社群媒體Instag
19 ram(下稱IG)所刊登之照片(即照片編號4)，兩者相互比對，
20 下手毀損車輛之犯嫌與IG上騎乘重機車之男子所著褲子、鞋
21 子特徵相符，被告亦坦認告訴人所提供之IG照片之人係其本
22 人，是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
23 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29 檢 察 官 詹益昌